

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 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

111年11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100437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。
- 三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參、各類科安置名額

科別		安置班級數	每班安置人數
普通型高中	普通科	1班	15人為上限
技術型高中	音樂科 (原表演藝術科)	1班	15人為上限
	保健按摩服務科	1班	15人為上限
	綜合職能科	1班	15人為上限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（111學年度畢業）；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1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。
- 三、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）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（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）。

伍、報名資料

- 一、資料檢核表（附表1）。
- 二、報名表（附表2）。
- 三、戶籍證件1份（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

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)。

- 四、應屆畢業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(附表3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)或在學證明;非應屆畢業生請附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。
- 五、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)(附表3)。
- 六、國中三年在校學期成績(應屆畢業生五個學期,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)。
- 七、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(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IEP供參考,有則必附)。
- 八、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(如獎狀、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作品等,無則免附)。
- 九、報名音樂科(原表演藝術科)者,請繳交音樂學習之相關學習歷程證明(如演奏或演唱之影片音檔、比賽獎狀、檢定合格證書,無則免附)。
- 十、入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家長期望調查表(附表4)。
- 十一、信封2個,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五碼,免貼郵票,以利寄發通知單:晤談及安置會議通知單、安置結果通知單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- 一、報名方式:以掛號郵寄到「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中心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至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聯絡電話:(02) 2874-0670分機1609吳怡璇老師、1611姜仲芄主任。
- 四、簡章下載: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msb.tp.edu.tw/nss/s/trcvi/p/index>)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)。
- 五、交通資訊:
 - (一)公車可搭203、敦化幹線、279、606、645「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」下車。
 - (二)搭乘捷運可至「芝山捷運站」下車,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

公車「忠誠公園站」，搭乘公車敦化幹線、685、279、紅12「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」下車。

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地圖

柒、作業流程

一、晤談

1. 日期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整晤談開始。
2. 報到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二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3. 可攜帶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（無資料者可免提供）。
4. 參與人員：本市鑑輔小組、晤談老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5. 依據報名志願分組晤談，必要時得安排跨組晤談。
6. 報名音樂科（原表演藝術科）需接受音樂能力評估，評估將於晤談時進行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聽音測驗。
 - (2)節拍測驗。
 - (3)準備一首或一個段落的樂曲，現場樂器演奏或演唱。
7. 如家長無法參加晤談，得填寫「晤談委託書」（附表5）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。未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、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，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。

二、安置會議

1. 日期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（視晤談情形調整）。
2. 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二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3. 參與人員：本市鑑輔小組、晤談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4. 安置原則：由本市鑑輔小組依學生整體綜合表現、學習能力、性向、具體才能、志願之適切性、身心狀況、晤談等綜合研判後安置至各科別。
5. 如家長無法參加安置會議，得填寫「安置會議委託書」（附表6）。若您不克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、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，本市鑑輔小組作出之安置結果，將於會後以書面文件通知。

捌、結果公告

- 一、本安置管道名單由教育局核定後，預定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tmsb.tp.edu.tw/nss/s/trcvi/p/index>）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）公告。
- 二、安置結果公告後，由中心寄送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予學生家長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日期：112年6月中旬後。確切報到日期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以書面通知，或逕洽註冊組洪千惠組長（02）2874-0670分機1112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。
- 三、攜帶證件：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及「學歷證件」（應屆畢業生可於112年6月30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後再行補驗）。
- 四、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。

拾、申復

- 一、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且欲提申復者，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復書（郵戳為憑，附表7）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提出申復。郵寄地址：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（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啟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二、本中心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，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；如申復書不合規定，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（當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，二人均須出席申復會議），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，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。

拾壹、申訴

- 一、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，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，郵寄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啟）。
- 二、教育局收受申訴書後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，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；如申訴書不合規定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北市特教學生之交通車僅限於臺北市行政區內行駛，如無法至臺北市區交通車搭車處者請慎重考慮。
- 二、提供非臺北市學生住宿為原則，申請住宿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，經審查通過後方能提供住宿。
- 三、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，僅能擇一辦理報到。參加本就學安置獲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，須完成放棄本就學安置之入學資格（附表8），始得向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。
- 四、經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得依學校規定撤銷學籍。
- 五、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tmsb.tp.edu.tw/nss/s/trcvi/p/index>）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）查詢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拾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鑑輔小組決議辦理。

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報名資料「資料檢核表」

【編號：_____】

(編號欄位由本市鑑輔小組填寫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畢業學校：_____ 學校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資 料 內 容		檢核請打✓	
		學校(或學生本人) 初審	本市鑑輔小組複審
1	報名表(附表2) (請貼妥學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,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		
2	戶籍證件1份 (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)		
3	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1份(附表3)或在學證明;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1份		
4	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1份		
5	國中三年在校學期成績 (應屆畢業生五個學期,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)		
6	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 (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 IEP 供參考,有則必附)		
7	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(無則免附)		
8	報名音樂科(原表演藝術科)者,請繳交音樂學習相關 學習歷程證明(演奏或演唱之影片音檔、比賽獎狀、檢 定合格證書,無則免附)		
9	入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新生家長期望調查表(附表4)		
10	信封2個(免貼郵資,請務必填寫清楚收信人姓名及地 址)		
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			
備註:			
1. 報名時請依上列次序繳交。			
2. 請報名學校審核人員或學生本人依繳交資料於「初審」欄審核打✓,並請簽名或蓋章。			

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報名資料「報名表」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		請貼妥 2吋相片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	學歷	縣(市) 國民中學 畢/肄 業			
	畢(肄)業年月	(畢業) 年 月 (肄業)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止			
	國民中學 就學型態	☐ 普通班(未接受特教服務)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(未設有資源班) ☐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(☐ 直接/ ☐ 間接)服務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特殊教育學校 ☐ 其他: _____			
	障礙類別	☐ 視覺障礙(學習媒介: ☐ 大字 ☐ 點字 ☐ 其他: _____) ☐ 多重障礙(視覺障礙併_____障礙)			
	聯絡電話	國中導師:		電話:	
		手機:			
個管教師:		電話:			
		手機:			
	巡輔教師:		電話:		
			手機:		
	學生家長:		電話:		
	與學生關係:		手機:		
通訊資料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□同上)			
報名志願 (請依1-4排序)		() 普通科 () 音樂科(原表演藝術科) () 保健按摩服務科 () 綜合職能科			
住校/通勤		☐ 住校 ☐ 通勤(☐ 搭校車 ☐ 自行上下學)			
學生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(備註:當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, 二人均須簽名或蓋章。)	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校長:

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報名資料「學生證影本」及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」黏貼紙

請黏貼證件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	
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	身心障礙證明反面

註：非應屆畢業生之「畢業證書」或在校生之「在學證明」請以 A4大小影印附於後。

入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家長期望調查表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把握三年寶貴的學習機會，想藉由家長日常觀察了解您對孩子的期望，並發掘孩子的優勢與劣勢能力，以便及早進行學習規劃。這是一份十分重要的問卷，若您的孩子未來入讀本校，老師將依據您的看法與期望，擬訂孩子入學後的輔導及教學策略，請您仔細填答，勾選（✓）出您認為最符合的選項，如果選擇「其他」選項則請註明，您可盡量表達您的意見。謝謝！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敬上

一、家庭基本資料

1. 填寫者姓名 ：_____
2. 您與孩子的關係 ： ☐父 ☐母 ☐祖父 ☐祖母 ☐其他
3. 學生手足人數 ： 兄_____人 姊_____人 弟_____人 妹_____人
4. 家庭同住人數 ： ☐2人 ☐3人 ☐4人 ☐5人 ☐6人以上
5. 住家情形 ： ☐自有 ☐租賃 ☐寄住 ☐其他_____

二、孩子在家中的表現，請依據您了解的部分做勾選：

1. 孩子與家中哪些人的互動最頻繁(可複選)?
☐父 ☐母 ☐兄弟姊妹 ☐其他_____
2. 孩子與家人溝通的頻率?
☐常常 ☐偶爾 ☐很少 ☐幾乎不溝通
3. 平日孩子從事甚麼休閒活動(可複選)?
☐看書 ☐上網 ☐看電視 ☐運動 ☐分擔家務 ☐聽音樂
☐其他_____
4. 孩子每天都花多少時間從事休閒活動?
☐0~1小時 ☐2~3小時 ☐4小時以上
5. 孩子平常使用哪些電子產品傳達訊息(可複選)?
☐手機 ☐電腦 ☐平板(例如：I pad) ☐其他_____

三、國中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，請依據您了解的部分做勾選（可複選）

1. 您孩子國中表現較好的科目?
☐國文 ☐英文 ☐數學 ☐自然與生活科技 ☐電腦 ☐藝術與人文
☐健康與體育 ☐綜合活動 ☐其他_____ ☐不清楚
2. 您孩子國中表現較不理想的科目?

☐國文 ☐英文 ☐數學 ☐自然與生活科技 ☐電腦 ☐藝術與人文
☐健康與體育 ☐綜合活動 ☐其他_____ ☐不清楚

3. 孩子國中時期有幾個好朋友？

☐0個 ☐3個以內 ☐4個以上 ☐不清楚

4. 孩子和朋友最常做哪些事？

☐看書 ☐與同學出遊或討論功課 ☐運動 ☐逛街 ☐唱歌
☐瀏覽網頁 ☐線上聊天 ☐玩線上遊戲 ☐其他_____ ☐不清楚

5. 孩子遇到問題時，常會找誰幫忙？

☐自我解決 ☐家長 ☐兄弟姊妹 ☐同學或朋友 ☐老師
☐其他_____ ☐不清楚

6. 孩子情緒不佳時，常用的解決方式？

☐找人傾訴 ☐隱藏不說 ☐網路抒發 ☐運動 ☐其他_____
☐不清楚

7. 您覺得孩子在國中九年級遇到最困難的是甚麼？

☐沒有困難 ☐溝通 ☐人際關係 ☐學業學習 ☐健康情形
☐情緒或心理問題 ☐其他_____

四、對孩子未來的期望

1. 您期望孩子高中職畢業後的進路？

☐升學 ☐就業 ☐就養 ☐其他_____

2. 如果您的孩子能力足夠，透過學習，您期望孩子未來可以從事什麼職業？

☐法律 ☐公職 ☐教育 ☐會計 ☐社會福利 ☐心理輔導 ☐保險金融
☐按摩 ☐命理 ☐餐飲 ☐清潔 ☐家庭代工 ☐電話客服 ☐門市服務
☐點字點譯 ☐口譯 ☐廣播 ☐口述影像 ☐電腦文書 ☐資訊工程
☐表演 ☐音樂創作 ☐鋼琴調音 ☐文學作家 ☐自營商 ☐美容美髮
☐農業園藝 ☐其他_____

3. 您希望孩子入學後，學校可以提供哪方面的協助？

—誠摯感謝您耐心填答—

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
晤談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原因，
無法親自到場參與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之「晤談」，
特委託_____代為參加並表達本人意見，並代為全權處理「晤談」等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委託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連絡電話：_____

立委託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連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受委託人地址：_____

受委託人電話（宅）：（ ）—_____（手機）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席「晤談」委託使用。
2.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。
3. 請受託人於晤談時繳交本委託書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
安置會議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_____ 原因，
無法親自到場參與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之「安置會議」，
特委託 _____ 代為參加並表達本人意見，並代為全權處理「安置會議」等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委託書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立委託書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委託人地址： _____

受委託人電話(宅)： () _____ (手機)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出席「安置會議」委託使用。
2.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。
3. 請受託人於安置會議繳交本委託書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申復書

就讀學校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本次安置結果	1. 安置會議日期：112 年 3 月 24 日 2. 安置結果： ☐ 普通科 ☐ 音樂科（原表演藝術科） ☐ 保健按摩服務科 ☐ 綜合職能科							
申復項目	☐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：（必填）							
申復補充或更新之資料（必填及檢附資料於後）								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					學生簽名或蓋章		個管教師	
父/母		母/父		監護人			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			
特教組長					處室主任			

備註：

1. 當法定代理人為父母，二人均須簽名或蓋章。
2. 欲提申復者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提出申復。郵寄地址：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（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啟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3. 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（當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，二人均須出席申復會議），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，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。
4.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02）2874-0670分機1609吳怡璇老師、1611姜仲芃主任。

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
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聲明書

本人子弟經由「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」入學管道，已獲安置並報到，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：

父/母 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母/父 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或

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安置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（當法定代理人為父母，二人均須簽名或蓋章），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、學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務處辦理放棄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